

# 德惠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 2020 年第 6 批次征收土地公告

德征公告〔2021〕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6 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1〕90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6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商服和住宅项目

### 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村民委员会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米沙子镇米沙子村。

宗地一：东至米沙子村耕地（高氏骨伤医院西侧），南至米沙子村耕地，西至米沙子村耕地，北至米沙子村耕地。征地面积：9784.00 平方米（旱地 9784.00 平方米）。

宗地二：东至米沙子村耕地（高氏骨伤医院西侧），南至新发路，西至米沙子村耕地，北至米沙子村耕地。征地面积：6418.00 平方米（旱地 6418.00 平方米）。
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16202.00 平方米，其中：旱地 16202.00 平方米。

### 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本次征地费用包括“两费”（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）补偿。按照《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德惠市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德府规〔2020〕2 号）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被征收土地位于四类区，区片综合地价 50.00 元/平方米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0.00 元/平方米、安置补助费 40.00 元/平方米）。

### 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### 五、被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拨付

由德惠市人民政府拨付米沙子镇人民政府，按规定及时发放给被征地农民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9 日